

#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

##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举办 学术活动月的通知

各省级学会(协会、研究会)、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协：

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“学术活动月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和省委对科协工作的新要求，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各学会、各学科、各地市实际，充分发挥科协组织人才优势，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活动，进一步提升我省科协组织的凝聚力、向心力和影响力。

## 二、时间、地点安排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强省会战略，第 22 届省科协年会拟于今年 8 月上旬在福州举办。以此为契机，在 8 月至 9 月安排今年的“学术活动月”，全省各级科协及所属学会相对集中时间、凝聚力量，广泛开展学术研讨和服务发展等活动。

各驻榕省级学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科协重点在福州地区开展“学术活动月”活动，助力实施强省会战略，大力支持福州做大做强。福州以外的其他省级学会、地市科协及所属学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科协开展“学术活动月”活动要立足当地实际，服务区域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。

## 三、活动主题

学术为民 创新引领——科技服务新担当新作为

## 四、参与活动单位

各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，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

科协及所属学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科协

（具体见附录）

（一）学术交流活动。围绕“学术为民 创新引领——科技服务新担当新作为”主题，组织召开学术会议、学术论坛、学术讲座、学术沙龙、学术研讨会等学术交流活动，广泛开展学术研讨、学术交流、学术报告、学术讨论、学术展览、学术考察、学术咨询、学术服务等学术交流活动。

（二）科普宣传展示活动。围绕“学术为民 创新引领——科技服务新担当新作为”主题，组织召开科普宣传展示活动，广泛开展科普知识普及、科普作品创作、科普作品征集、科普作品评选、科普作品发布、科普作品展览、科普作品推广、科普作品宣传等科普宣传展示活动。

（三）科技服务活动。围绕“学术为民 创新引领——科技服务新担当新作为”主题，组织召开科技服务活动，广泛开展科技服务、科技咨询、科技指导、科技培训、科技推广、科技合作、科技成果转化、科技项目申报、科技政策解读、科技信息传播等科技服务活动。

一是开展搭建协同创新平台签约活动。积极引入国家级创新要素，汇聚优化科技资源配置，协调组织全国学会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、省级学会与当地党委政府、高新技术企业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，推动区域科技服务团、专业科技服务团建立产学研协同组织（如产业联盟、学会企业联合体、产业研究院、联合实验室等），努力形成高端科技专家长效服务机制，推动构建国家、省、地市三级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体系。

二是开展服务区域科技经济发展活动。精准对接当地发展需求，突出做好数字经济、海洋经济、绿色经济、文旅经济等大文章，精心安排活动内容，广泛汇聚各方面人才，动员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经济建设主战场。引入国家级、省级专业服务团、特色服务团，开展技术咨询、建言献策和科技公共服务等活动，助力当地科技经济融合发展。

三是实施助力新兴产业发展活动。围绕新材料、电子信息、生物医药、健康医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多渠道、多形式邀请专家学者考察交流，促成当地高新技术企业与院士专家团队开展合作、协同攻坚克难，发挥引领示范作用，推动科技型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集聚发展，助力培育“专精特新”领军企业，推动当地新兴产业集群式发展。

四是实施“大科普”行动。以“科普中国”品牌为引领，搭建多种科普工作平台，加强街道、社区、乡村科普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推进疫情防控等应急科普传播。深化科普服务生态

文明、乡村振兴等活动，集聚科普优势资源，在社区、学校、农村等基层单位开展科普服务和科技助力活动。以科普大讲坛、科普志愿服务、科普宣传等活动形式，进一步提高公民科学素质，激发创新创造活力，推动兴起“大科普”热潮。

**五是开展党建引领带动和学习实践等其他活动。**在开展学术活动中融入党建元素，探索加强政治引领、理论武装、落实



要充分认识开展“学术活动月”的重要意义，紧扣主题、认真策划，精心安排、严密组织，切实把工作责任担当好、活动内容安排好、学术诚信维护好、科技服务展示好。

**二要突出重点，务求实效。**“学术活动月”不能单纯搞学术活动，必须在推动学术成果转化落地上下功夫，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成效彰显学术活动的成果。要紧密结合我省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，结合本地区、本行业、本学科创新发展的重难点问题，力求在学术内容上贴近发展所需，在活动形式上不断有所创新，在学术为民上取得实际成效，努力把“学

术活动月”办出特色、办出质量来。

三要加强联动，强化宣传。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单位的协调合作，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，动员科技工作者广泛参与，加强上下联动、会会联动、会企联动、会校联动、区域联动，推动形成大学术效应。要认真做好学术活动中的意识形态领域管控工作，多侧面、多角度正面宣传报道，不断提升科协组织和科技工作者的良好形象。

请各参与活动单位将今年的“学术活动月”活动计划于4月15日前报送到省科协学会学术部。省科协将适时组织有关专家对

活动



## “学术活动月”“活动计划汇总表”